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深圳青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佈所載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審定通函所載之資料，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青島訂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深圳青島同意：

- (1) 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而非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十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深圳青島(或其可能指示者)支付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及
- (2) 除第一份公佈中「完成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所載之該等先決條件外，轉讓信中瑞投資股權之完成亦將取決於及受限於信中瑞投資之註冊股本是否已根據信中瑞投資之章程繳足。

除根據補充協議修訂支付按金日期及完成信中瑞創業投資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外，第一份公佈內披露之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而作。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投資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審定通函所載之資料，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萬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